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倘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LOONGLING CAPITAL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金利豐證券
KINGSTON SECURITIES

代表 **LOONGLING CAPITAL LTD** 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 **LOONGLING CAPITAL LT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及

註銷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發行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 **LOONGLING CAPITAL LT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之

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FRONTPAGE 富比

 **華富建業企業融資**
QUAM CAPITAL

茲提述(i) Longling Capital Ltd (「要約人」)及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7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2日內容有關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公告(連同該聯合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金利豐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推薦建議；(v)聯席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載有其就要約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vi)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連同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已於2025年8月7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摘自綜合文件之要約預期時間表。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倘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除非另有所指，本聯合公告及綜合文件所載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預計日期(附註1)

2025年

要約可供接納..... 8月7日(星期四)

截止日期(附註2)..... 8月28日(星期四)

要約於截止日期接納之最後時間及

日期(附註2及4)..... 8月28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前

事件

預計日期(附註1)

2025年

要約結果(或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之公告將登載

於聯交所網站(於本公司之公告列表下)及

本公司網站(附註2)..... 8月28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前

就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接獲之有效接納

寄發要約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9月8日(星期一)

附註：

1.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時間表內事件之日期及期限僅供參考，並可能予以延長或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須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至少21日內初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或經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准許)可能釐定之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任何要約之延長刊發公告，當中將載有要約將維持開放直至另行通知之聲明。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直接作為投資者參與者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3. 有關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股份及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就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接納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有關款項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過戶處根據收購守則收取使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相關文件當日後7個營業日。
4. 若香港在以下時間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之任何本地時間，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改為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概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的下一個營業日(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另一個營業日)。

就本綜合文件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香港天文台發出的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情況」警告正在生效之情況。

警告

本公司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遵守收購守則項下的交易限制，並披露彼等獲准進行的本公司任何證券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Longling Capital Ltd
唯一董事
蔡文胜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2025年8月7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勝杰先生(主席)、蔡冠明先生及肖瑞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誌先生、隋福祥先生及唐潤農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各自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蔡文胜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